

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

【考情分析】

本章属于重点章节之一，最近三年平均分值为 11 分。各种题型均有考核，考生需重点掌握本章的案例分析题。本章考点较多，部分考点可以与“物权法”、“合同法”、“公司法”等章节考点相关联，复习难度偏大，考生重在理解。2024 年本章有部分文字内容调整，无实质性内容变动。

第一单元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

第二单元 破产申请与受理

第三单元 管理人制度

第四单元 债务人财产

第五单元 破产债权

第六单元 债权人会议

第七单元 重整与和解程序

第八单元 破产清算程序

第一单元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

一、破产法的适用范围

1、主体适用范围

适用范围：**所有的企业法人。**

【注意】参照适用：合伙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资不抵债的民办学校、个人独资企业等。

2、地域适用范围

我国《企业破产法》，对债务人在**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**发生效力。（把钱转移到海外也属于破产财产的范围）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国有企业破产属政策性破产，不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
- B. 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，由国务院根据《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另行制定破产实施办法，不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
- C. 民办学校的破产清算可以参照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
- D. 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开始的破产程序，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不发生效力

答案：C

解析：所有的企业法人均适用于《企业破产法》。

【注意】破产债权清偿顺序：

- (1) 有担保的债权
- (2)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
- (3) 拖欠职工的工资和社保
- (4) 欠缴国家税金及社保
- (5) 普通债权